陕西省交通医院避险搬迁过渡用房改造合同

陕西省交通医院避险搬迁过渡用房改造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避险搬迁过渡用房改造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陕西省交通医院避险搬迁过渡用房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4.施工范围：

施工主要内容为：1.整体改造 1-3 层为体检中心用房;2.一层局部维修、改造；2.3 层维修、简装;3.局部新增设备、荷载加大的房间需要对结构进行升级优化，预估 190 平米;4.强电根据需求布线;5.智能化根据需求增加设备设施;6.增加卫生间及上下水;7.室内隔墙拆改、砌筑;8.根据需求增设室外管线；9.1-3 层铺设塑胶地板。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改造要求:拆除改造、墙面隔档及刮白、地坪处理及部分室外。(1)给排水专业: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室内消防系统维修，增设医疗废水处理设备(2)电气专业: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维修，增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修。弱电智能化系统包含:网络电话系统维修，监控维修，根据需求增设候诊叫号系统等。(3)暖通专业:卫生间吸顶换气扇排风、影像科气体灭火事后排风、无窗房间通风系统。完全满足采购人过渡使用的要求。

第二条：工期及质保期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2.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项目工期不做调整。

3.本项目质保期为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4、质保期内：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并于【24】小时完成维修，排除故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3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响应并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固定总价（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2062345.99元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付款方式：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乙方先按要求递交合同金额5%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 %；

（4）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的合同总价的3%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若无工程质量、质保服务等问题，质保金待本项目贰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甲方确认的价格确定。

5.竣工结算

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

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格式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

2）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5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设备由乙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 史永利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991696090，身份证号：610428197310011316；

乙方：本项目拟派 刘松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332342857，身份证号：610112199101202011；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若乙方未经甲方隐蔽工程验收便直接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揭开重新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乙方的施工质量不能通过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一切因返工所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4.关于本项目中的防护工程必须通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八条：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等；

3）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4）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5）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6）负责施工工作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8）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9）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10）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若因环境、噪音造成投诉或周边居民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若由此导致有关职能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全部费用，并做出整改及回复。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按照国家及省市施工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地面围墙圈建、文明清运；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施工工作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竣工验收后【7】日内应由乙方负责拆除临时建筑或设施，并负责清理场地，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能拆除或清理场地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6）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本项目总预算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本项目总预算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总预算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本项目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本项目总预算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附　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医院（公章）　　供应商：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276号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710068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盖章）：杜建革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83696298

传　　真：　　传　　真：029-83696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906011580000013363